

主辦機構：



滙豐 x 經濟日報 創新商業獎2019

表揚以創新及科技，推動業務發展的
傑出企業



首席夥伴：



技術夥伴：



支持機構：



活動概覽

由滙豐工商金融及《香港經濟日報》合辦的「滙豐 x 經濟日報創新商業獎」首度於2018年推出，表揚以創新科技及營商手法，突破傳統商業模式，於市場上表現傑出的香港企業；踏入第二年，「滙豐 x 經濟日報創新商業獎」旨在鼓勵和啟發更多本地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積極運用科技及創意，開發全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方案，提升公司本身的競爭力之餘，同時推動香港商界以創新開拓未來。

活動宗旨

1. 推動本地創業文化及企業勇於發展創新商業模式；
2. 表揚香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於科技應用、創新商業模式、產品、服務或科技突破上的傑出表現；及
3. 鼓勵企業運用科技及創意開拓新商機。

獎項組別及獎品

組別	獎項	獎品
創新中小企	創新中小企金獎 (1名)	港幣300,000元等值之 《香港經濟日報》廣告宣傳*及獎座
	創新中小企銀獎 (1名)	港幣120,000元等值之 《香港經濟日報》廣告宣傳*及獎座
	創新中小企銅獎 (1名)	港幣80,000元等值之 《香港經濟日報》廣告宣傳*及獎座
創新初創	創新初創金獎 (1名)	現金獎港幣300,000元及獎座
	創新初創銀獎 (1名)	現金獎港幣120,000元及獎座
	創新初創銅獎 (1名)	現金獎港幣80,000元及獎座

每間合資格參賽公司均可：

- (1) 獲得hket.com 3個月訂閱計劃免費試用 (須按《香港經濟日報》指定條款及細則使用)；
- (2) 免費參加於2019年8月9日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交流會 (有關詳情將於2019年7月下旬至8月初電郵至參加者)。

*上述等值廣告適用於指定的《香港經濟日報》平台包括《香港經濟日報》印刷或網上(<https://www.hket.com>)版、iMoney智富雜誌印刷或網上(<https://imoney.hket.com/>)版、e-zone雜誌印刷或網上(<https://ezone.ulifestyle.com.hk/>)版，並須按《香港經濟日報》指定條款及細則使用。

參加資格

創新中小企

1. 須為2014年7月19日前於香港註冊營業的公司*，即成立5年以上穩健營運的公司；
2. 任何類型公司，包括科技公司、新興行業公司或透過科技應用或創意令業務升級轉型或開拓創新商業模式、產品、服務的公司均可參加；
3. 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辦妥註冊登記，並持有經營業務或活動所需或必要的一切有效許可證及牌照；
4.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須為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5.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合資格參加。

創新初創

1. 須為2014年7月19日或之後於香港註冊營業的公司*，即成立5年或以下穩健營運的公司；
2. 任何類型公司，包括科技公司、新興行業公司或透過科技應用或創意令業務升級轉型或開拓創新商業模式、產品、服務的公司均可參加；
3. 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辦妥註冊登記，並持有經營業務或活動所需或必要的一切有效許可證及牌照；
4. 參賽公司代表須為公司創辦人，目前並參與營運管理。

*以公司註冊證書（只適用於註冊有限公司）或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只適用於非註冊有限公司）所示的企業成立日期為準。

參加辦法

1. 參賽公司須於**2019年7月31日下午6時或之前**，透過大會網站成功提交網上報名表格；
2. 參賽公司須提交下列重要文件：
 - 香港註冊公司證明、經營其業務或活動所需或必要的一切有效許可證及牌照副本，如商業登記證
 - 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可證明企業成立日期之文件，如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只適用於註冊有限公司），或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核證本副本
 - 「創新初創」參賽公司創辦人資料
 - 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及流程的相關資料
 - 透過應用創新科技、專利科技或相關技術所帶來的效益提升、成本減少或顯著增加收入的相關資料
 - 最近一次的報稅表、稅單副本及上年度已審核的財務報告（如有法定審核要求）或財務報告副本

甄選程序

2019年7月31日
下午6時或之前

企業實地評估

2019年10月2日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15日

1. 參賽公司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詳見「參加辦法」）遞交申請；如遞交後獲通知需要提供補充資料，必須於大會指定日期前遞交，以進行甄選。
2. 如有需要，技術夥伴代表將對初選入圍參賽公司進行實地評估，了解其實際運作。
3. 首輪入圍公司必須出席**2019年10月2日**的首輪面試。
4. 最終入圍公司必須出席**2019年10月18日**的最終評審面試。
5. 得獎公司將獲個別通知，並將獲邀出席於**2019年11月15日**舉行之頒獎禮。

評審準則

	創新中小企	創新初創
創新性 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及流程的創新性	35%	50%
科技應用 使用或應用科技於產品、服務、商業模式或流程所帶來的效益提升、成本減少或顯著增加收入	25%	30%
市場定位及競爭優勢 市場定位及其產品／服務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20%	10%
業務發展前景 財務穩健性、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擴展性	20%	10%

查詢

《香港經濟日報》
「創新商業獎2019」秘書處

電話：2880 2845 或 2880 2411 電郵：ibaward@hket.com 網址：www.hket.com/ibaward
郵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1111室

立即參加

